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有所依循，業訂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彙編執行作業手冊，本文謹就 110 年度修正重點臚列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羅莉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業於 107 年度進行整併，提供各級政府有一致遵行標準，嗣為使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年均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參酌所提意見檢討。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業完成修正，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行政

院院授主預字第 1090103318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至執行作業手冊部分則於同年月 28 日彙編完成，並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本文謹就 110 年度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110 年度執行要點 主要修正內容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 55 條，本次修正 5 條，修正重點如下（下頁表 1）：

一、依災害防救法及有關規定

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如有須辦理跨工作計畫或跨機關之流用，由各機關循修改分配預算程序辦理，茲為完備法令規定，爰予以增列相關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

二、另依其他法令或應部分政事執行之實際需要，亦可能有須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情況，如依行政法人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

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另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執行原預算仍無法因應時，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各機關如有辦理跨工作計畫或跨機關流用之必要，仍應透過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辦理，爰予以增列相關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

三、中央為加強對收支併列案款之執行管控，業規定於預算分配時，應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並於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明執行方式，以利財政部管控其收支，惟實際執行遇有超支，奉核後則由各機關自行管控，爰為加強管控及配合國庫撥款作業需要，予以新增相關規定（第 14 點第 2 項）。

四、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

表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p>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p> <p>(一) …。</p> <p>(二) …。</p> <p>(三) <u>依災害防救法及有關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u></p> <p>(四) <u>依其他法令辦理，或有特殊需求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u></p> | <p>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p> <p>(一) …。</p> <p>(二) …。</p> |
| <p>十四、…。</p> <p><u>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前項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併列超支案件，應參照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編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及相關表件。</u></p> | <p>十四、…。</p> |
| <p>十八、…。</p> <p>…，如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p> <p><u>中央政府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但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可者，得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運用。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如有運用勞動派遣者，得準用該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u>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含運用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如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u></p> | <p>十八、…。</p> <p>…，如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u>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確實檢討辦理。</u></p> <p>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p> |

論述 》 預算 · 決算



表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續)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p>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p> | <p>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p> |
| <p>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但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p> <p>(一) 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p> <p>(二) 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p> <p>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並準用前項規定。</p> | <p>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p> <p>(一) 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p> <p>(二) 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p> <p>(三) 除前款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p> <p>(四) 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p>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爰依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函示原則，參考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第 18 點第 3 項)。

五、主計總處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函各機關，重申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至運用新興媒體亦應遵守上開規定辦理，考量近來外界對政府運用新興媒體方式辦理政策宣導多所質疑，爰予增列相關規定(第 18 點第 4 項)。

六、原規定地方之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經市縣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茲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兼顧地方政府對工程標餘款管控之需

要，爰增列地方得依其自訂規範辦理之規定（第 26 點）。

七、原規定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流用之限制等，以經常門、資本門屬收支性質分類，非用途別科目，為免誤解，爰將經資門流用規定，移列至第 2 項，並依法規體例將人事費不得流用之規定移至第 1 項序文表達（第 28 點）。

參、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901013344 號修正，主要修正重點如下（表 2）：

一、原規定收支併列案款應於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為利執行管控及配合國庫撥款需要，爰參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

表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p>三、…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p> <p>（三）各機關執行前款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併列案款超支案件，應參照申請修改分配預算之編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及相關表件。</p> | <p>三、…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p> |
| <p>八、各機關公款之收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掌握單一預算科目單日繳庫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收入款項繳庫訊息時，應於繳庫二週前，至國庫署網站辦理通報。</p> <p>（二）各機關公款之支付，其當日單筆付款憑單一預算科目支付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日累積支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於簽具付款憑單之五個工作日前，於國庫署網站登錄通報。未依規定辦理通報之支付事項，財政部得視當時國庫狀況，調整該項支出之支付日期。</p> <p>（三）「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及「中華民國國庫支票」，除支付零用金及每月發放薪津及其他依規定得代領轉發之款項外，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應拒絕簽章。</p> | <p>八、各機關公款之支付，其當日單筆付款憑單一預算科目支付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日累積支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於簽具付款憑單之五個工作日前，於國庫署網站登錄通報。未依規定辦理通報之支付事項，財政部得視當時國庫狀況，調整該項支出之支付日期。「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及「中華民國國庫支票」，除支付零用金及每月發放薪津及其他依規定得代領轉發之款項外，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應拒絕簽章。</p>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規定，新增收支對列超支案件於奉行政院核定後應配合修正相關表件之規定（第 3 點）。

二、原僅規定大額支出應登錄通報，配合現行國庫收入通報之實務作業，新增各機關配合就單一預算科目單日繳庫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收入款項，最遲於繳庫 2 週前，至國庫署網站辦理通報之規定（第 8 點）。

肆、執行作業手冊其他變動情形

一、茲為利使用者更易快速查閱，110 年度執行作業手冊除原有之目錄外，另依中央及地方適用規定，將性質雷同法規及作業規定集中後，納入預算執行各階段所需書表格式等，新增「中央政府各機關適用規定索引」及「直轄市、縣（市）各機關適用規定索引」。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訂修，爰一併配合修正；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爰配合各機關

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修正，自本手冊刪除。

四、「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係按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科目與定義等，配合修正相關用途別之定義或執行標準。

伍、結語

110 年度執行要點及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修正，係依 109 年度原有規範，參酌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主要係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及完備法令規定，爰增列相關預算控制規定，包括依

災害防救法等規定或有特殊需求經專案核准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收支對列超支案件應修正相關表件、運用網路新興媒體宣導仍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有關規定辦理等，期能提升政府整體經費使用效率。各機關應確實落實上開執行規定，倘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主計總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